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決定；(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覆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函件所載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決定(「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第二次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相關公告，以了解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並不構成具約束力之先例，對聯交所或其他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在其他事項上之酌情權概無限制或約束。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本重組

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本公司正在落實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時間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股份合併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時間表公告」)所載之時間表，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時間表公告中「股份合併之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落實。

有關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暫定時間表已載於時間表公告內。本公司正就資本削減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最終時間表。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i) COVID-19疫情於農曆新年前在中國擴散；及(ii)本公司將人力資源集中於其復牌申請而導致各審核工作之進度有所延遲，故審核程序受到影響。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審核程序之目前進度，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故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日期；及(ii)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大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